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提高森林覆盖率，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全力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5个预算单位。其中１个行政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本级），1个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森林病虫防治站，3个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5月因机构改革撤销）、重庆市江津区大圆洞林场、重庆市江津区云雾坪林场。

二、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3071.46万元，支出总计13071.46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071.46万元，较上年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71.46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71.46万元，较上年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168.95万元，占比24.24%；项目支出9902.51万元，占比75.76%。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71.46万元，支出总计13071.46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7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10.37万元，下降21.17%，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7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57.91万元，下降21.17%，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3.07万元，占比0.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59万元，下降77.53%，主要原因是职工培训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48万元，占比4.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9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较上年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131.4万元，占比1.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1.15万元，下降28.0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主要使用上级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缴纳。

（4）节能环保支出432.36万元，占比3.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73.5万元，下降69.25%，主要原因是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森林管护项目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10869.42万元，占比83.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80.27万元，下降18.58%，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128.07万元，占比0.9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6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下降。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6.66万元，占比6.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项目需抚育管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8.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0.2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4.43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以及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保险缴费增加。公用经费418.6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96万元，下降5.41%，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运行管理，非必要性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7.8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5万元，增长35.9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6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购置的公务用车费用较低。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用14.5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本级）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5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6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购置的公务用车费用较低。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9.9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4万元，下降0.47%，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后，维修费等减少。

公务接待费3.35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5万元，增长109.38%，主要原因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考察学习接待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0辆；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4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3.75元，车均购置费14.59万元，车均维护费2.9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2.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是在本区召开全市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工作会，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12万元，下降48.83%，主要原因是非必要性外出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7万元，较上年减少26.28万元，下降16.53%，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管理，倡导节能减排，降低运行成本。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2.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3.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54%。主要用于采购有害生物监测和林业管理建设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5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7项，涉及资金9902.51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整体绩效自评 | | | |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 | 财政归口科室 | | 农业农村科 | | 部门  联系人 | 钟宏 | 联系电话 | 023-47528265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16581.83 | | 13071.46 | | 13071.46 | | 100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16581.83 | | 13071.46 | | 13071.46 | | 10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包括：5个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2、完成国土绿化相关任务，包括：“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生态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包括：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森林抚育等措施；3、深化林业改革，包括：推行林权制度改革工作；4、加强和完善"三防"工作，包括：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和规范林业相关执法工作，继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的除治。5、进一步强化2个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 | | | | 1、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包括：5个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2、完成国土绿化相关任务，包括：“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生态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包括：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森林抚育等措施；3、深化林业改革，包括：推行林权制度改革工作；4、加强和完善"三防"工作，包括：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和规范林业相关执法工作，继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的除治。5、进一步强化2个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 | | 1、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包括：5个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2、完成国土绿化相关任务，包括：“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生态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包括：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森林抚育等措施；3、深化林业改革，包括：推行林权制度改革工作；4、加强和完善"三防"工作，包括：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和规范林业相关执法工作，继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的除治。5、进一步强化2个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说明 |
| 森林覆盖率 | % | ≥ | 53 | | 53.29 | 0 | 100 | 10 | 10 |  |
|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 万亩 | ≥ | 76.65 | | 76.65 | 0 | 100 | 20 | 20 |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 ≤ | 0.03 | | 0 | 0 | 100 | 10 | 10 |  |
| 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 ≤ | 1 | | 0 | 0 | 100 | 10 | 10 |  |
| 造林完成面积及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 | ≥ | 85 | | 85 | 0 | 100 | 10 | 10 |  |
| 造林、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 | 80 | | 80 | 0 | 100 | 10 | 10 |  |
|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 人 | ≥ | 400 | | 400 | 0 | 100 | 10 | 10 |  |
| 群众满意度 | % | ≥ | 80 | | 80 | 0 | 100 | 10 | 10 |  |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元/亩 | ≥ | 10 | | 10 | 0 | 100 | 10 | 10 |  |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 | 财政归口科室 | | 农业农村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陈玉麟 | 联系电话 | 023-4751363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 829.52 | | 666.15 | | 666.15 | | | 100 | 10 | 1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829.52 | | 666.15 | | 666.15 | | | 100 | 10 | 10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护全区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 | | | | | 及时足额的完成了公益林直补及管护费支付工作，保障了直补对象的权益，切实保护了森林资源。 | | | | 及时足额的完成了公益林直补及管护费支付工作，保障了直补对象的权益，切实保护了森林资源。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分） | 指标得分  （分） | | 说明 |
| 地方公益林面积 | 万亩 | ＝ | 44 | | 44 | | 0 | 100 | 10 | 10 | |  |
| 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 万亩 | ≥ | 50.96 | | 50.96 | | 0 | 100 | 10 | 10 | |  |
| 公益林补偿标准 | 元/亩 | ＝ | 16 | | 16 | | 0 | 100 | 20 | 20 | |  |
| 公益林直补覆盖率 | % | ＝ | 100 | | 100 | | 0 | 100 | 20 | 20 | |  |
| 直补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90 | | 0 | 100 | 10 | 10 | |  |
| 公益林管护费标准 | 元/亩 | ＝ | 3 | | 3 | | 0 | 100 | 20 | 20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此事项。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波 联系电话：023-47528265